



202219122584
有效期至2028年2月24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

雨水检测（自送样）

委托单位：

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

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（4#、6#厂房）

报告编写：肖海婷

审核：谢伟隆

签发：胡伟生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☒ 技术负责人 / ☐ 质量负责人 / ☐ 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

检 测 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。
- 6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本次采样或送样时的状况，本公司只对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7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其《检测报告》结果仅对收到时的样品状态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样品时效和样品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，如因样品送样偏离导致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不承担相应责任。
- 8、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9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10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

电子邮箱：hbhz@dongjiang.com.cn

实验室地址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经济管理区联发大道北面15号办公楼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2-3796511、0752-3796311

邮政编码：516032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惠州市潼侨镇联发大道北面（4#、6#厂房）		
接样时间	2025年10月13日	分析时间	2025年10月14日~15日
分析人员	陈春颖、林曼君		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CP224C型 电子天平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KAS-108 型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	4 mg/L

三、检测结果（雨水）
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
雨水1 DW004	无色、液体	HWS25A1301A 0001	悬浮物	6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8	mg/L
雨水2 DW005	无色、液体	HWS25A1301B 0001	悬浮物	6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10	mg/L

附样品照片：



报告结束